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體育班學生當選國手獎學金實施要點

112.03.28 日主管會報通過

- 一、主旨：本獎學金旨在獎勵體育表現優異且當選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體育班學生。
-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
- 三、申請對象：高中部體育班學生(不含當年度轉學生)
- 四、申請條件：
 - (一)該學期體育表現優異且當選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
 - (二)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 五、申請方式：各項選拔賽後，由學務處體育組主動造冊提報當選國手之名單。
- 六、獎勵金額：每名選手 5,000 元。
- 七、經費來源：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家長會、各項捐款、學校預算等支應。
- 八、為因應實際募款情形或經費來源有所變動，經校長同意後可適時增減獎勵金額或以調整獎勵名額因應。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